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祥麟
抗　告　人　嘉和紙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施能健
抗　告　人　蔡孟岳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8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20,000元，到期日108年10月28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，詎經提示尚有如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852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1紙為證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在108年11月15日開立債務協商，目前公司也已積極籌錢中，請准予抗告確認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已開始債務協商為由提起抗告，此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準此，原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本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